

110學年度臺中市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自110.8.1起迄111.1.31日止。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並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備取若干名

參、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7月21日(三)至110年7月28日(三)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s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具備教保員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 (二)專科以上畢業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
- (三)任職前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陸、報名日期：**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之1號)。
聯絡電話：(04)25881083分機772、770

捌、報名手續：

- 一、繳交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

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內容：主題自訂，須附教案）。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3-5分鐘（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行政實務，可備相關學經歷資料供參閱）。

拾、甄選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下午1時50分起（請於13時30分前於幼兒園報到）

拾壹、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參、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拾肆、申訴專線 04-25881083#770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幼兒園)。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0學年度臺中市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業 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敘薪、聘書															
專長或特殊 表現證明文 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 課及實 習年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 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 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 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 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0學年度幼兒園代理
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
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0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